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[2026]6号

经研究,对《山东驰铂机械有限公司“年产10万根工程机械用轴类产品生产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汶上县康驿镇工业园区(康乐大道与兴康路交叉口向北160米路东),占地面积6300m²,总投资10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租赁现有生产车间1座(1层,建筑面积约4000m²),办公室1座(1层,建筑面积约为510m²),车间内设置淬火区、加工区、锻压区、仓库等,配套建设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圆钢下料、中频透热炉电加热、锻压、热处理(电加热)、铣打、粗加工、精加工、加工中心、锯床切割、钻孔、磨床加工、抽验等工序,项目建成后,年产工程机械用轴类产品10万根。经审查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康驿镇工业园区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,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,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-2019)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;颗粒物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中相关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生活污水、淬火废水和冷却废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、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:南四湖东平湖流域》及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,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,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,采取消声、降噪等措施,



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下脚料、氧化皮、淬火水槽沉渣等收集后综合利用；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；含切削液金属屑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：

CODcr (管理指标) $\leq 0.215\text{t/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(管理指标) $\leq 0.015\text{t/a}$ 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